

平急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城管委规〔2022〕4号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4日



---

抄送: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

# 福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管理 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根据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实现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全国排名“保五争三”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常态化保洁为基础，以垃圾分类为中心，以推进市场化为重点，构建设施完备、收运处置链条完整、机制灵活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到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覆盖乡镇达100%；2024年，环卫市场化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持续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建管并重，探索长效的建设、运行、管护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农村公厕管养做到灯明、水畅、干净、整洁、无臭味，实现“布局

合理、设施完善、群众满意”的目标。根据片区规划调整和群众实际需求，按照《福州市农村公厕建设标准》（附件1），因地制宜进行补点建设、提升改造。积极推动捆绑打包农村公厕管养、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实施市场化，提升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到2024年，农村公厕全面落实常态化管理和保障机制，农村公厕基本实现市场化保洁。

## （二）年度目标

2022年底，新增晋安区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养等捆绑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环卫市场化率达70%；各县（市）区新增一个全域落实“四分类”机制的示范乡镇，其他乡镇所有的公共机构（政府机关大院、学校、医院等）应参照“六有标准”全面推行“四分类”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后端处理设施建设；初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交投网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力争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率达80%以上。各县（市）区继续提升农村公厕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农村公厕34座，各县（市）区继续扩大农村公厕市场化管养范围。

2023年底，继续推进环卫打捆市场化，环卫市场化率达80%；各县（市）区新增一个全域落实“四分类”机制的示范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覆盖乡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体系和处理系统基本确立，力争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率达90%以上。根据农村实际需求，继续新建、改建一批农村公厕。福清市、闽侯县、罗源县实现农村公厕市场

化管养。

2024 年底，继续推进环卫打捆市场化，环卫市场化率达 100%；各县（市）区新增两个全域落实“四分类”机制的示范乡镇；分类准确率达 80%以上；县（市）区建成完备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力争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率达 100%。根据农村实际需求，继续新建、改建一批农村公厕。各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公厕市场化管养。

## 二、重点任务

1.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结合本地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积极打造简单、管用、可操作的分类处理模式，总结形成安全、可靠、易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和规范化处理；其他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改造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改造提升一批老旧转运处理设施设备，保证转运过程中杜绝滴洒漏现象和渗滤液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建立与垃圾分类要求相适配的收运处理系统。统筹区位因素，合理规划新

建转运站及转运设备布局，鼓励就近共享转运设施设备。完善群众监督机制，不断提升转运系统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促进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构建以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为引领，乡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县区健全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制定“以旧换新”“有偿使用”等激励机制；协同推进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可追溯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大件（园林）垃圾集散点。结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 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各县（市）区根据片区规划调整和群众实际需求，按照《福州市农村公厕建设标准》补点建设农村公厕，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建成一座投入使用一座。同时对现有农村简易水冲式公厕和未达到《福州市农村公厕建设标准》标准的公厕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陆续进行提升改造。组织农村公厕建设管养“回头看”，确保公厕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收集汇总需补点建设和提升改造的公厕数量。各县（市）区要对各片区农村公厕实际需求的变化情况进行摸底，每年新建、改建一批公厕，不断完善公厕布局，

提升公厕设施设备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 提升农村公厕管理水平。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应按照《福州市农村公厕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附件2）强化日常的公厕管养。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 大力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及农村公厕管养市场化范围。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将日常保洁和收运工作交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公司来承担。推动捆绑打包村庄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垃圾转运及公厕日常管养实施市场化运营，提升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到2024年底，农村公厕基本实现市场化管养。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率。落实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以行政村常住人口为缴交对象，非本地常住人口以本地常住人口标准缴交。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以保洁费或清运费等多种形式收取企业、商铺等非居民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鼓励各村采取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等方式，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具备集中供水条件且达到“一户一表”标准的村庄应探索搭水费收费，不断提高收缴率。行政村常住人口垃圾处理费缴交率达60%以上，且每人年缴交金额达30

元以上的，按照《福州市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方案》（榕委振兴组〔2022〕3号）根据实际缴交人数，给予该行政村30元/人/年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县市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专项用于该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励、日常管护补助等。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资金保障

为确保三年目标顺利完成，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垃圾治理、农村公厕建设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市、相关县（市）区制定资金补助政策，切实保障配套资金投入，重点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正向激励。可采取“政府奖励、村民缴交、社会捐赠”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公厕建设管理有稳定资金作为保障。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本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倒排进度，大力推进。

1. 建立组织领导架构，整合部门联动力量。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各县（市）区相应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抽调相关部门业主骨干集中办公，专班推动，具体推动农村垃圾治理、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设计施工。新建和提升

改造的农村公厕原则上达到《福州市农村公厕建设标准》，应充分结合当地风土人情和周边环境进行设计施工。公厕排放尾水应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农村集中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单独排放的应符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

3. 强化宣传发动，提升群众参与意识。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和监督反面曝光相结合。运用公益广告、宣传栏及网络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同时利用“红黑榜”、曝光台等平台，鼓励村民在做好自家“门前三包”基础上，参与村庄保洁、农村公厕管理监督监管及保洁员完成情况考评考核，不断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精细化落实卫生保洁缴费制度，将卫生保洁经费收费缴纳入对县（市）区、镇（街）、村（居）绩效考核范畴。

4. 严格考评考核监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为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公厕管理常态化机制建设，调动基层干部工作主动性，由市城管委会同市、县（市）区效能办，建立市、县（市）区、镇（乡）三级考核评价体系，以暗访为主、明查为辅，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对重视不够、行动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表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 创新考评机制，推广智能管理。定期从专家库中抽取人员组成检查考核组对县（市）区开展公厕管养考评。与“e福州”对接，同步将新建、改建农村公厕情况录入平台中，定期完善平台数据，推广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智能查找，

以便群众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找最近的公厕。

6.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机制手段。一是创新监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县（市）区卫生保洁、公厕管养等日常巡查工作委托第三方巡查队伍；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带头作用，提升环卫治理效果。同时，县（市）区定期组织开展帮扶互助活动，由环卫专项考评排名靠前的镇村与落后镇村结成帮扶对子，指导开展环卫提升工作。三是探索智能化管理，鼓励县（市）区在市场化过程中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具备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全流程实时监管能力的管理指挥中心，提高垃圾收运调配能力和收运时效性。

- 附件：1. 福州市农村公厕建设标准  
2. 福州市农村公厕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  
3. 福州市农村公厕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福州市农村公厕建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乡公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184号）及《福建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技术指南》制定本标准。农村公厕建设应综合考虑区位、人流活动、人口规模等因素，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建设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基础版	升级版
1	适用对象	特别偏远且人口稀少的自然村，在报请县区公厕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此标准建设。	新建、改建的村庄公厕的原则上不低于此标准。
2	建筑形式及外观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室内绿化	无	视条件设置
4	平面布置	洗手盆男女宜共用	厕间与盥洗室视条件进行分室独立设置
5	管理间	不设	视条件设置
6	工具间	不设	1~2m <sup>2</sup> ；视条件设置
7	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简称厕位面积指标，m <sup>2</sup> /位）	2~2.9	2~2.9
8	室内高度	宜为 3.5~4.0m	3.5~4m
9	无障碍通道	无	视条件设置
10	室内顶棚	涂料	涂料
11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 1.8m	贴面砖到顶
12	地面、蹲台	应采用不透水材料	铺防滑防腐地面砖
13	供水	视管网条件设置	管径50~75mm，自来水不稳定的应设置水塔
14	地面排水	应设置水沟或地漏	设水封地漏男女功能室各不少于一个
15	排水	禁止冲洗水流向室外	排水管200mm以上，带水封
16	清洁池	有	有，可采用石板材拼制
17	三格化粪池	有	有
18	通风	自然通风	电扇
19	大便厕位（m）	宽度：0.85~0.90 深度：1~1.40	宽度：0.85~0.90 深度：内开门1.40 外开门1.20
20	大便厕位隔断板	有，不低于1.8m	防划、防画的材料，不低于1.8m
21	大便厕位门	防潮、划、画、烫材料，不低于1.8m，门可内外开启	防酸、碱、刻、划、画、烫材料，不低于1.8m，门可内外开启
22	男女厕位比	男、女厕位比例宜为1:1.5~2，也可按照本村实际情况设置。	男、女厕位比例宜为1:1.5~2，在人流集中的场所，宜不小于1:2。也可按照本村实际情况设置。
23	大便器	低档（不设大便槽）	标准座或蹲式独立大便器。
24	大便冲水设备	手动冲水	手动冲水
25	小便站位隔板	采用小便斗：宽0.4m，高0.6m 采用小便槽：无	采用小便斗：宽0.4m，高0.8m 采用小便槽：无
26	小便冲洗设备	采用小便斗：手动冲水 采用小便槽：水箱水位控制自动冲水	采用小便斗：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手动冲水 采用小便槽：红外感应计数自动冲水或水箱水位控制自动冲水

27	小便器	半挂，如受条件限制可使用铺贴瓷砖、光面石板的小便槽	采用小便斗：标准半挂，设有儿童小便器；或铺贴瓷砖、光面石板的小便槽（小便槽设置仅限于建设资金和后期维护资金紧缺的村庄，无特殊情况都应设置小便器）。
28	挂衣钩	有	每个厕位设一个标准挂衣钩
29	手纸架	无	视条件设置
30	废纸容器	有	每个厕位设一个
31	洗手盆	有	洗手盆，配节水型水龙头
32	儿童洗手盆	无	视条件设置
33	洗手液盒	无	视条件设置
34	干手设备	无	视条件设置
35	面镜	无	视条件设置
36	除臭装置	应采取臭味控制措施，优先采用通风、气体导流、经济、可靠及维护简单的除臭技术	有
37	导厕牌	有	有
38	厕所标牌	有	有
39	夜间灯光指示牌	无	视条件设置
40	男女厕标志牌	有	有
41	第三卫生间	无	视条件设置；未设置第三卫生间需设置无障碍厕位及无障碍小便厕位

# 福州市农村公厕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

为了使农村公厕达到按时开放、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厕管理，提升农村公厕服务水平，根据我市农村公厕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农村公厕管理目标

灯明、水畅、干净、整洁、无臭味。

## 二、农村公厕管理标准

1. 有人管理、按时开放；
2. 建立健全农村公厕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要求，并上墙接受公众监督；
3. 及时保洁，做到厕内卫生整洁，通风良好，无臭味，无乱张贴涂写，地面无积水、无纸屑、无污渍，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
4. 每天全面清扫冲洗 2 次，消杀、除臭 1 次；
5. 每半年定期清理化粪池；
6. 厕内设施完好，物品无乱堆乱放，整齐有序。

## 三、农村公厕检查考评

### 1. 检查考评方式

各村镇作为公厕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农村公厕管理经费，建立健全公厕管理检查考评机制，定期、不定期的开展辖区内公厕检查考评，通报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检查考评及整改记录。

各县（市）政府参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关于村镇公厕建设管养的要求》等对公厕的管理要求，结合辖区内农村公厕管理的实际，制定辖区内农村公厕管理标准。以乡镇为主体定期抽查考评，通报检查情况，并形成检查考评及整改记录。

市城管委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根据《农村公厕管理检查考核标准》的要求，对各农村公厕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 **2. 落实问责**

根据检查考评的情况，约谈后进、进行问责，督促村镇加强公厕管理，使农村公厕形成常态化管理。

# 福州市农村公厕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公厕考评相关信息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庄	考评公厕名称	得分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b>具体评分表:</b>								
<b>项目</b>	<b>分值</b>	<b>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b>					<b>得分</b>	<b>扣分说明</b>
设施建设达标情况	40	1. 厕内顶棚未刷涂料或做吊顶的, 扣5分。 2. 乡镇公厕墙面砖未贴到顶或农村公厕墙面砖低于1.8米的, 扣5分。 3. 大便间未设置隔板或门的, 扣5分。 4. 小便斗未采用半挂(如受条件限制未使用铺贴瓷砖、光面石板的便槽)的, 扣5分。 5. 乡镇公厕未设置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的, 农村公厕(小便槽可用集中水箱自控冲水)未设置人工冲便装置的, 扣5分。 6. 公厕导向牌应设置不少于2块, 每少1块扣2分。 7. 公厕无合理原因未开放的, 本大项不得分。 8. 公厕用水、用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项扣3分。 9. 化粪池未设置清掏口的, 扣2分。 10. 公厕内外设施设备包括墙体、地面、灯具等损坏, 未及时整修到位的, 视情况扣1-3分。 11. 未设置管理制度牌、标识牌等每项扣1分; 12. 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迹、粪便等废弃物, 每处扣1分。 13. 门窗、隔板积尘严重或有污渍的, 每处扣1分。 14. 地面足印、污渍较多, 每处扣1分。 15. 立式小便斗或小便槽瓷砖尿碱、便器有粪渍, 每处扣1分。 16. 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 每处扣1分。 17. 消杀不力, 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等, 每处扣1分。 18. 保洁记录形成台账备查, 当月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 没有台账的扣2分。 19. 公厕(含周边3米范围内)环境脏乱(含晾晒衣物、杂物乱堆放等), 视情况扣1-3分。						
	日常管理情况	60	1. 公厕建设标准达到市政府(榕政办[2018]184号)《福州市城乡公厕建设标准》一类标准的, 加2分。 2. 公厕纳入市场化保洁的, 加3分。					
<b>合计</b>	100							
<b>加分项</b>	5							

备注: 因区域停水停电导致公厕不能正常开放的, 不予扣分。

